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24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2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5,565,349.8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3	0207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45,349,161.38份	216,188.51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03月31日)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725,189.10	1,452.35
2.本期利润	11,636,070.42	-73.2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4	-0.00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4,286,445.26	220,753.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0	1.021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自2024年02月21日起增设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基金份额。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24年02月23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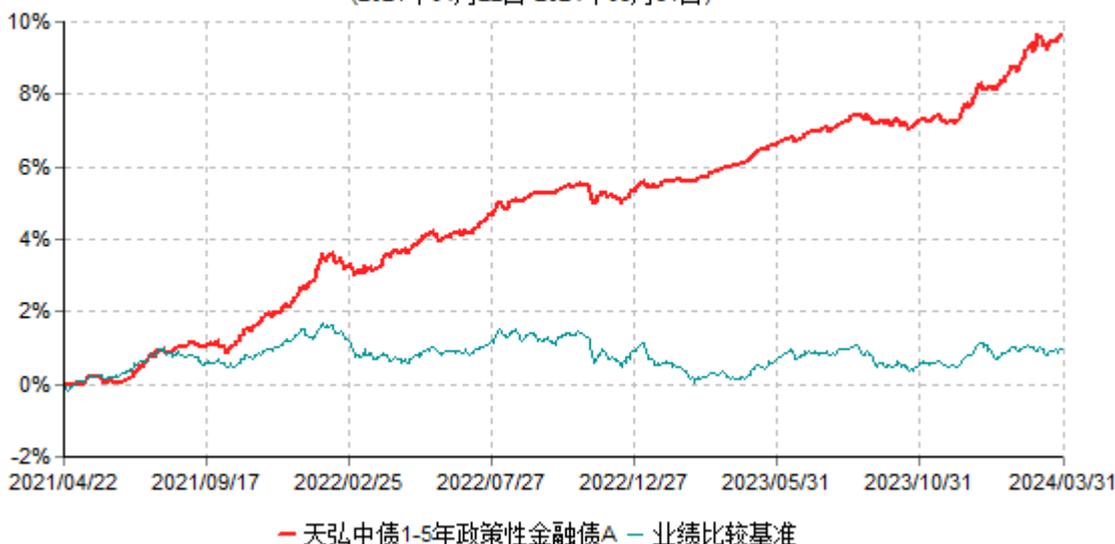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	0.09%	-0.16%	0.05%	1.44%	0.04%
过去六个月	2.15%	0.07%	0.45%	0.04%	1.70%	0.03%
过去一年	3.46%	0.06%	0.63%	0.04%	2.8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9.66%	0.05%	0.99%	0.05%	8.67%	0.00%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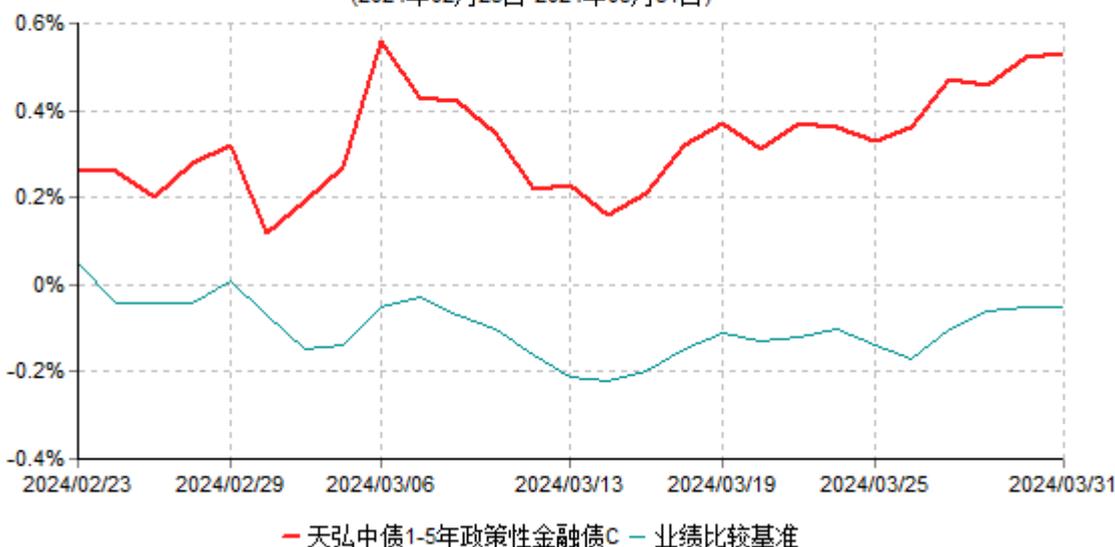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份额首次确认日起至今	0.53%	0.11%	-0.05%	0.05%	0.58%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4月22日-2024年03月31日)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2月23日-2024年0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1年04月22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本基金自2024年02月21日起增设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基金份额。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2024年02月23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刘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04月	-	11年	女，经济学硕士。2013年1月加盟本公司，历任研究员、交易员。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经济总体延续弱复苏状态，出口、制造业表现相对较好，但传统地产链及居民消费端表现偏弱，叠加政府债发行节奏偏慢或隐含政策刺激经济力度偏弱，总体看，

经济总需求不足始终会影响复苏的进程，在这一背景下，资本市场信心阶段性螺旋式下行，带来风险偏好下降，股票、商品下跌，债券上涨；货币政策层面，总体延续宽松基调，且降息预期螺旋式强化，激发债券市场做多热情；一季度总体而言，债市迎来近来最大幅度单季度上涨，尤其是在资产荒压力下，超长债领涨，上涨速度极快，涨幅空前。

组合操作层面，一季度总体在指数的投资框架内，把握住了债市的趋势性和个券的结构性机会，为投资人赚取了较为稳健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1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为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6%；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为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0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87,432,951.44	99.99
	其中：债券	3,187,432,951.44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941.38	0.01
8	其他资产	179.00	0.00
9	合计	3,187,713,071.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87,432,951.44	106.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87,432,951.44	106.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87,432,951.44	106.0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8	23国开08	3,600,000	371,549,508.20	12.37
2	220208	22国开08	3,095,000	320,646,397.27	10.67
3	230415	23农发15	2,500,000	256,153,483.61	8.53
4	230203	23国开03	2,300,000	235,345,614.75	7.83
5	150210	15国开10	1,900,000	202,144,737.70	6.7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9.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9.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7,663,721.9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59,370,235.13	509,307.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51,684,795.71	293,118.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5,349,161.38	216,188.5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4	-

注：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34%	10,000,000.00	0.34%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34%	10,000,000.00	0.34%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327	507,022,662.00	-	-	507,022,662.00	17.21%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 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p> <p>(2) 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p> <p>(3)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4)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5) 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四舍五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聂挺进先生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增加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自2024年2月21日正式生效。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